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三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三届五次会议于2016年5月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远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 1、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继续专注于家用热水解决方案的研发和生产，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罗伯特·博世投资荷兰有限公司、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合同》，拟在储水式电热水器、即热式电热水器、热泵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以及水箱领域进行合作，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广东万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万博”，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1,200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在广东万博成立后，广东万博拟继续在合肥市长丰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万博电气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三届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